

证券代码：601226

证券简称：华电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57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持股基本情况：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绵阳基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5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：绵阳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减持股份 37,500,000 股，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。截至目前，其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55），绵阳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12 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 37,500,000 股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绵阳基金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绵阳基金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情况

减持日期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2016年12月27日	大宗交易	8.13	37,500,000	3.25

二、绵阳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	股份性质	持股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
减持计划实施前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
	无限售条件股份	37,500,000	3.25
	合计	37,500,000	3.25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
	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
	合计	0	0

三、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与以往承诺的一致性说明

绵阳基金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过程中，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方式等方面与其所做的股份减持计划保持一致，减持行为遵守了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。

四、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绵阳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持股比例也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- 报备文件

(一)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。